

【個資法即時通】社區保全人員可否要求訪客出示身分證件、拍照並提供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等個人資料供社區建檔？

一、按「社區」，倘係指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、公寓大廈，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，其管理及組織係準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3 條），故其管理委員會於完成社團法人登記前，性質上為非法人團體，屬個資法第 2 條第 8 款之非公務機關。該管理委員會如有委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執行管理維護事務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2 條），並由該公司所屬人員就社區訪客個人資料為蒐集、處理，則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，應以該社區管理委員會為權責機關（個資法第 4 條）。

二、社區保全人員為執行「場所進出安全管理」之特定目的（代號 116），要求訪客出示身分證件、拍照並提供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等個人資料供社區建檔，不論其係依「社區規約」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）或「管理委員會指示」，均非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「法律明文規定」，自不得作為蒐集、處社區訪客區個人資料之依據。又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稱「增進公共利益」，係指為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。社區保全人員上開門禁管制作法，係為維護特定社區安全，尚難認屬為「增進公共利益」。

又縱經社區訪客同意而蒐集、處理訪客個人資料，仍應符合個資法第 5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，故要求社區訪客出示證件換取社區門禁管制卡，應即能達到社區進出之安全管理，如另要求拍照並提供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等個人資料以供社區建檔，似已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（尤其於訪客身分已獲社區住戶確認無誤後，是否尚有必要對之拍照並建檔留存個人資料？不無疑義）。

（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區官網；摘自「法務部 106 年 5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603505040 號書函」-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「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查詢）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